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7.96	4.76	10.20	0.00	10.20	3.00	15.08	4.36	9.50	0.00	9.50	1.23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本级)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.08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17.96万元的84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.67万元,增长135.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4.36万元,完成预算4.76万元的91.5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.25万元,增长3,855.1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.5万元,完成预算10.2万元的93.1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62万元,增长61.5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,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.5万元,完成预算10.2万元的93.1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62万元,增长61.5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23万元,完成预算3万元的41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81万元,增长191.2%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:一是我局机关共有三辆公务用车,购车年度分别是2007年、2009年和2010年,最长年限的执法车已有17年,

由于公务车车龄大，维修维护成本高，因此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；二是 2023 年是疫情开放第一年，由于职能业务需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2023 年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全年累计 5 次，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.36 万元，占 28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.5 万元，占 6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3 万元，占 8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4.36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5 个、累计 1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参加江澳青年合作发展专题座谈支出 0.7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澳门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2）港澳人才工作调研支出 0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、澳门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3）出席“青年就业博览会 2023”支出 0.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澳门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4）第三届香港国际人才高峰论坛及系列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支出 1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5）2023 年粤港澳劳动监察执法培训课程工作支出 1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.5 万元，其中：公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.5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出行、执法执勤公务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，接待人数共 223 人。主要包括上级部门、下级部门、各地市单位来访调研、检查督导、工作座谈、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。